

#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学生实验守则》的通知

各系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特制定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学生实验守则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学生实验守则



附件：

## 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进入实验室的学生，均有责任和义务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实验室良好环境，保证公共设施与人身财产安全。

二、讲究文明礼貌，注意仪表端庄。实验室内严禁饮食、吸烟、喧哗、随地吐痰等各种不文明行为，保持实验室整洁、安静，严禁穿背心、拖鞋、短裤进入实验室。

三、实验前必须明确实验教学的目的、步骤和方法，做好实验预习等准备工作，经教师同意才能进行实验，不得擅自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或其它物品。

四、实验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实验教师的指导，严禁离开操作现场，遇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。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，按规定进行赔偿；造成重大事故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实验完毕，按教师指导将各种固体废物和废液分别倒入指定的容器中；要将仪器、物品和实验药品等放回原处；将玻璃仪器刷洗干净，保持实验台面清洁整齐，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，检查水、电、气是否关闭，经实验指导教师准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六、实验结束后值日生要服从实验教师指导做好简单的整理工作，记录实验课上仪器设备的损坏情况、检查水、电等是

否关闭等工作。由任课老师检查工作内容，结果计入实验平时成绩。课后要认真写好实验报告，凡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必须重做。

七、严禁在大型仪器实验室做样品前处理。使用大型仪器需做好仪器使用登记。

八、未经许可不得将实验室的物品带出实验室。节约实验室水电、耗材，严格药品用量；不得将实验室材料、药品、器皿和工具带出实验室。

九、严禁使用与实验仪器无关的违规电器设备；严禁在实验室内做与本实验无关的事情。

十、教学实验室剩余的管制类（易制毒、易制爆）试剂，要及时与实验教师报告，由实验教师给予妥善解决的指导意见。科研实验室的管制类（易制毒、易制爆）试剂，实验人员要做好使用记录，做好台账。

环境工程学院

2022年1月10日